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建筑节能专项资金</td><td colspan="2">项目年份</td><td>2021</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单位)</td><td colspan="6">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rowspan="2">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td><td>年初预算数</td><td colspan="2">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td><td colspan="3">财政拨款数</td><td>指标结余数</td></tr>
<tr><td>300</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300</td><td>0</td></tr>
<tr><td rowspan="3">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td><td rowspan="2">财政拨款数</td><td rowspan="2">实际支付数</td><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结余、结转数</td><td colspan="2">其中：</td></tr>
<tr><td>结转数</td><td>财政收回数</td></tr>
<tr><td>300</td><td>300</td><td colspan="2">0</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td></tr>
<tr><td>子项名称</td><td>预算数（万元）</td><td>实际数（万元）</td></tr>
<tr><td>宣传培训</td><td>10</td><td>10</td></tr>
<tr><td>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td><td>290</td><td>290</td></tr>
<tr><td>合计</td><td>300</td><td>300</td></tr>
</table>

<table>
<tr><th>项目</th><th>类别</th><th>指标名称</th><th>目标值</th><th>权重</th><th>实际完成值</th><th>自评分</th></tr>
<tr><td rowspan="7">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td><td rowspan="5">投入目标</td><td>财务制度健全性</td><td>健全</td><td>2</td><td>100%</td><td>2</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100%</td><td>8</td><td>100%</td><td>8</td></tr>
<tr><td>项目日常进度管理规范性</td><td>规范</td><td>4</td><td>100%</td><td>4</td></tr>
<tr><td>专款专用率</td><td>100%</td><td>4</td><td>100%</td><td>4</td></tr>
<tr><td>资金使用合规性</td><td>合规</td><td>4</td><td>100%</td><td>4</td></tr>
<tr><td rowspan="2">产出目标</td><td>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td><td>=20 万平方米</td><td>4.33</td><td>22.26 万平方米</td><td>4.33</td></tr>
<tr><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4.33</td><td>100%</td><td>4.33</td></tr>
</table>

		奖励对象数目	=6 个	4.33	6 个	4.33
		节能宣传	=2 次	4.33	2 次	4.33
		召开专题会议次数	=2 次	4.35	2 次	4.35
		奖补发放及时性	=100%	4.33	100%	4.33
	结果目标	建筑节能率	=65%	8.68	65%	8.68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增长情况	有增长	8.66	100%	8.66
		奖补对象满意度	=100%	8.66	100%	8.66
	影响力目标	项目申报数量	增长	3	100%	3
		跟踪监测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	3	100%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推进苏州市建筑节能工作，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培育和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建筑能效，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4 号）和《苏州市建筑节能项目及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从 2010 年起设立苏州市建筑节能引导资金，主要奖励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或建筑节能项目，重点支持市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及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工作。2021 年拟补助 6 个项目，绿色建筑项目补助标准为：对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项目，居住建筑按 10 元/平方米奖补，公共建筑按 25 元/平方米奖补；对获得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的项目，居住建筑按 15 元/平方米奖补，公共建筑按 35 元/平方米奖补；获得运行标识再奖励 20 元/平方米。对获得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绿色建筑评估体系）认证的项目，按银级、金级、铂金级分别奖励 15 元/平方米、25 元/平方米、35 元/平方米。绿色建筑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总目标	推进苏州市建筑节能工作，加强建筑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培育和建立建筑节能市场服务体系，提高建筑能效。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广及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宣传培训等工作，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召开专题会议 2 次；组织节能宣传 2 次；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 20 万平方米；民用建筑建筑节能率达 6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较前三年平均值有增长。
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市级建筑节能引导资金财政预算经费 300 万元，其中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项目 2l90 万元，宣传培训费 10 万元， 专款专用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2.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组织申报市级建筑节能引导资金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拟定奖补项目并进行公示；于 2021 年 11 月下达 2021 年度市级建筑节能引导资金，其中绿色建筑项目 1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项、建筑节能科技支撑项目 2 项。
项目管理成效	通过发挥市级建筑节能引导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动了我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领域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一是推动了高品质绿色建筑快速发展；二是推动了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公共机构建筑能效提升；三是推动了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典型公共建筑用能管理、绿色低碳项目综合效益评估等课题研究；四是通过宣传培训，提高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项目参建各方对绿色低碳建筑的认识，构建了全社会参与绿色城乡建设的良好氛围。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地区存在重申报轻监管现象，缺少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不能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将能否按期完成作为首要评价因素；在项目实施阶段，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逐级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验收阶段，督

	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要求完善项目资料，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同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科学评估，拟定客观验收意见。 2.建立健全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督促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节能资金的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3.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督促各区及将引导资金及时下拨给项目实施单位。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